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认真了解情况，现作出如下事前认可声明：

1、我们认为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来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石　瑛：

李建新：

潘　青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